

表 030501-C-1 建築物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(施工前)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
分項工程名稱		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抽查位置				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	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	
施工前	*材料表單確認	詳混凝土工程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				
	澆置範圍、數量及順序	依澆置計畫規劃之範圍、數量及順序。				
	*施工縫位置	不能一次澆置及分段澆置時應照工地工程司指示設置				
	各種接頭	構造物建築接頭、止水帶、伸縮縫。均應照設計圖確實辦理				
	*鋼筋、模板組立抽查	鋼筋及模板作業(含支撐)均完成。				
	*其他配合作業抽查	配合作業之預埋物件均已安裝並固定完成。				
	泵送車、作業員及振動棒配置	依施工計畫人機是否足夠且配置已妥當。				
	*澆置前清潔	1.澆置當日再清理一次。 2.以強力水柱沖洗梁板面。				
	*澆置前管路封口	管道穿過樓面者，須預留套管並確實固定，如管路直接外露於樓面板上時，應予以封口。				
	澆置區安全措施	澆置區如有大開口者，樓下鋪設安全護網。樓層開口以鋼管、鋼筋圍繞並綁紮警示帶。				
	澆置高度控制點記號	澆置前一天設定控制點記號，是否使用標高器，間距不宜>1.5m。				
	*人員、機具及材料調度	作業前 48 小時，通知各相關單位，並依據施工狀況，評估預拌混凝土到場時間及出車速率。				
	*架設豎管	架設於昇降機管道內或外牆，不得緊固於施工架或懸空架設。豎管以繫結螺栓等固定於結構體上，豎管底部以角材加設固定座。				
	*架設水平管	以防震墊料(輪胎、馬椅等)墊高，不得用模板或角材，墊料間距不得大於 3m。				
	*輸送鋼管架設位置	配置於陰涼處，否則以帆布等覆蓋，並於澆置途中對覆蓋物灑水。				
	拌和至到場卸料時間控制	輸送途中保持攪動者≤60分鐘、途中未加攪動者≤30分鐘，澆置完成≤90分鐘。				
	*出貨單抽查	設計強度依圖說，坍度值依契約圖說規定或配比設計坍度填入本欄。				
*卸料抽查	預拌混凝土運輸及現場澆置途中，嚴禁加水。					

	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 (施工前1次)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實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
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
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30501-C-2 建築物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中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<input type="radio"/> 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<input type="radio"/> 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 工 中	* 坍度試驗	坍度值依契約圖說規定填入本欄。設計坍度之許可差： < 5cm 時：±1.3cm 5.1~10cm 時：±2.5cm > 10.1cm 時：±3.8cm	
	* 溫度檢測	混凝土溫度：13° C~32°C。	
	* 氯離子含量	預力混凝土：最大0.15 kg/m ³ 混凝土：（所處環境須作耐久性考慮者）最大 0.3 kg/m ³ （一般）最大 0.6 kg/m ³ 。	
	* 混凝土試體製作	符合 CNS1231，分 3 層搗實，每層 25 下	
	* 混凝土落下高度	不得衝擊模板及鋼筋，高度 > 1.5m 使用漏斗導管或導槽，其坡度（垂直與水平之比）應在 1/3~1/2 間。	
	* 上下層澆置間隔時間	澆置間隔時間應 ≤ 45 min。	
	澆置動線	依澆置計畫。	
	澆置高度之設定	澆置至控制點記號。	
	基礎 PC 整平面澆置	PC 面整平，誤差 ±15mm	
	樓梯混凝土澆置	由下往上灌注，並由上往下使用鏟刀修飾。	
	柱、牆混凝土澆置	柱牆底部應先澆灑一層 3~5cm 厚同比例之純水泥漿。 1. 與柱接觸之牆：由柱中心及牆兩端開始澆置。 2. 其他牆：自梁及牆兩端開始澆置，不得直接自樓板位置澆置灌入混凝土。	
	梁、板混凝土澆置	1. 澆置梁之混凝土：應由梁兩端開始，向中間收束。 2. 澆置板之混凝土：應從遠處開始，並使每次新澆置之混凝土，均能緊接已澆置者。	
內部振動機之使用	邊緣附近搗實不得有浮水、氣泡若隱若現等現象。澆置 15 分鐘內振動，間距 45cm，不得插入下層 10cm 以上，振動 5~15 秒/處		

外模振動機之使用	接觸模板，間隔上下左右各 100 cm/處。振動時間 10~15 秒/處。		
敲打模板次數	木槌敲打 20 次/60~90 cm每處(注意不採用外模振動機時)		
安衛查驗點	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「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」之職安自動檢查表。(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)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30501-C-3 建築物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（施工後）

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 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工後	表面濕潤	濕治法或液膜養護劑，詳水泥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紀錄表。	
	養護時間	一般混凝土至少須持續 7 日，早強水泥或早強劑養護時間 ≥ 3 天，以卜作嵐材料取代部分水泥者，實際測試圓柱試體養護至平均抗壓強度到 f'_c 之 70% 所需時間。（寫上開始養護日期）。	
	養護溫度	觀測周圍氣溫，詳水泥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標準表。	
	荷載狀況	澆置後 24 [] 小時內禁止材料及物品荷載。	
	表面抽查	平整度(在 1.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)，無裂縫、孔洞、石窩、露筋等現象，詳混凝土表面修補與修飾施工抽查紀錄表。	
	混凝土蜂窩	蜂窩修補，詳混凝土表面修補與修飾施工抽查紀錄表。	
	柱、梁、牆厚、版厚、墩許可差	$\leq 30\text{cm} : +10\text{mm} \sim -6\text{mm}$ $> 30\text{ cm 且 } \leq 100\text{ cm} : +13\text{mm} \sim -10\text{mm}$ $> 100\text{ cm} : +25\text{mm} \sim -20\text{mm}$	
	試體抗壓強度	依規範要求，強度 \geq () f'_c ，詳混凝土品質施工抽查紀錄表。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30501-C-1 水泥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紀錄表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	編號：
分項工程名稱	「編號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	
液膜養護劑材料審查	混凝土表面之防水材料或其他材料 相容 。			
	表面若須接合新澆置之混凝土或塗裝其他面層，不得使用。			
	施工計畫(養護計畫，液膜養護劑送審)。			
液膜養護劑使用前	養護面積未達 1000 m ² ，免檢驗。養護面積達 1000~5000 m ² 檢驗 1 次。每 5000 m ² 加驗 1 次。 CNS 8188 A3138 保持水份能力、CNS 1334 K6143 反射能力。			
	混凝土已硬化凝結足以抵抗使用養護劑作業之損傷。			
	面乾燥，應先灑水予以濕潤，並於水漬消失時立即塗敷養護劑。			
	使用養護劑前混凝土表面應先予修飾。			
	塗敷厚度(製造廠商之產品說明書)。			
液膜養護期間	保護其不致受損。若有受損則應補行塗敷養護劑。			
	混凝土表面斑紋或斑點之現象，即應停止使用並改採其他養護方法。			
	保護其不致受損。若有受損則應補行塗敷養護劑。			
濕治法	滯水法養護期間內保持浸於水中。			
	噴霧式：水呈霧狀，不可形成水流。			
	噴霧式：不得直接以水霧加壓於混凝土面造成剝損。			
	覆蓋法：經工程司核可之覆蓋材料(如麻布、油毛氈紙、防水膠布及細砂等)。			
養護時間	覆蓋法：覆蓋材料應直接鋪蓋於混凝土表面上，並隨時保持濕潤。			
	一般混凝土至少須持續 7 日，早強水泥或早強劑養護時間 ≥ 3 天，以卜作嵐材料取代部分水泥者，實際測試圓柱試體養護至平均抗壓強度到 f'_c 之 70% 所需時間(寫上開始養護日期)。			
養護溫度	觀測周圍氣溫(依環境升降溫速度，可參考中央氣象局預測超出 25~10°C 時，每小時或每 2~3 小時觀測一次)			
	溫度低於 5°C 時，模板及周圍阻隔材料覆蓋，保持在 13°C 以上。			
	溫度超過 32°C 時，模板保持潮溼，混凝土表面以冷水噴灑或以溼潤之粗麻布或粗棉墊覆蓋降溫，降溫溫度 30°C 以下。	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

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
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
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30501-C-1 混凝土表面修補與修飾施工抽查紀錄表

「編號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
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
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抽查標準（定量/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 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 結果
表面檢查	平整度(在 1.8m 範圍內不得超出 2mm)，無裂縫、孔洞、石窩、露筋等現象		
混凝土蜂窩	面積 < 50cm ² 或累積面積在該單元總面積之 0.1% 以下；可以水泥砂漿修補。		
	面積在 50 至 250 cm ² 之間或累計達該單元之 0.1% 至 0.3%，須就蜂窩處做鑽心試驗。		
	面積 > 250 cm ² ，或蜂窩累計面積達該單元總面積之 0.3% 以上者，拆除重做。		
	拆模發現蜂窩後，最遲 2 日內應修補完成。修補後濕治養護至少 7 日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

表 030501-C-1 混凝土品質施工抽查紀錄表

「編號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檢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抽查標準 (定量/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養護品質	達實驗室養護強度 85% 以上		
養護規定	一般混凝土至少須持續 7 日，早強水泥或早強劑養護時間 ≥ 3 天，以卜作嵐材料取代部分水泥者，實際測試圓柱試體養護至平均抗壓強度到 f'_c 之 70% 所需時間(寫上開始養護日期)。		
強度標準	任何連續三組強度平均值高於 f'_c		
鑽心試驗標準	同組試體平均值 $0.85f'_c$		
	任一試體強度 $0.75f'_c$		
配比強度目標調整	工地連續試驗之累積紀錄超過 15 組以上		
	平均強度小於原 f'_{cr} ，應立即調升 f'_{cr}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 或量化尺寸 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須與主辦機關核定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人員一致。

須與主辦機關核定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人員一致。